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2020年02月15日和2020年0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0年02月26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座9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68,540,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276,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6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5%。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3.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2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85,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2%;反对15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767%;反对15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0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37%；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4 募集资金数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0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37%；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5 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6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0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37%;反对13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11,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25%；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0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37%；反对12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75%；弃权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永开、张少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